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97號

聲請人 鼎鎂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俊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票據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原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張（下稱
系爭支票），惟系爭支票於民國110年2月8日被竊，經向
付款銀行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屯分行辦理掛失止付，並聲
請公示催告。本院於同年3月11日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44
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同年3月
19日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
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支
票無效。

二、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
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
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
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
系爭支票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4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
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
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0年3月
19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至今已滿3個月之申報權利期
間，有上開本院裁定、司法最新動態查詢各1紙在卷為憑，
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，經核屬實，本件申報
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故聲請人雖於申報權利期間
尚未屆滿前即於110年6月1日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，依
民事訴訟法第545條但書規定，其聲請亦有效力，而與法定
要件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施懷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張宏賓

支票附表：110 年度除字第297 號

編號	發票人暨 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仲信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林俊煌	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北屯分行	110 年3 月5 日	171,213元	MS0000000